

EDLB/LB/C/40/02

2852 3688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劉議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就當局建議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提供 6.95 億元過渡貸款一事進行討論。在討論期間，我曾承諾提交書面答覆，說明當局對一般公司的董事和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所採取的檢控行動和其他執法行動。

過去五年，破產管理署根據《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各有關條文發出了 1346 張傳票，而被定罪的個案有 949 宗。

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檢控 45 名公司董事在任職的公司所觸犯欺騙、盜竊和欺詐的罪行，另有 98 宗個案則正在調查中。

雖然破產管理署曾引用上述兩條條例就多宗罪行提出檢控，但礙於沒有足夠證據，以致未能對違反《公司條例》第 273 和 275 條規定的董事提出檢控。

我想強調一點，債權人（包括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如果有證據證明有人挪用公司資產，必須向警方、破產管理署或有關清盤人投訴或提供資料。如要檢控成功，必須有不當行為的確實證據，這樣當局才可採取適當行動。

在取消董事資格方面，自現行的條文在一九九四年制定以來，法庭已因應破產管理署的申請發出了超過 260 項取消資格令。取消資格的年期平均為 3.2 年，其中一項取消資格令的年期更長達 8 年。

我向你保證，當局對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這問題非常關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CB(2)161/02-03(03)號]已闡明，勞工處制定了嚴格的機制審批所有破欠基金的申請。此外，勞工處、破產管理署、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清盤人會致力防止和遏止破欠基金被濫用和董事的盜竊行為。

如有證據，破產管理署會根據《公司條例》檢控欺詐行為，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有關欺詐和盜竊的犯罪個案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破產管理署也會申請取消資格令，對付有足夠證據證明不合適的董事。同樣，勞工處亦會積極檢控欠薪的僱主，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呼籲僱員盡早舉報欠薪，以保障自身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張建宗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